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公司 2017 年 9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在鹿邑县、平舆县、夏县、义县、台安县、陈仓区、冀州区、双阳区、富裕县设立子公司独立意见

公司在鹿邑县、平舆县、夏县、义县等 9 个地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鹿邑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平舆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山西夏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辽宁义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辽宁台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陕西陈仓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河北冀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吉林双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黑龙江富裕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向外扩大养殖规模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区域进行专业化分工经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鹿邑县、平舆县、夏县、义县、台安县、陈仓区、冀州区、双阳区、富裕县设立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谷秀娟： _____

朱艳君： _____

马 闯： _____

2017年9月4日